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12號

聲 請 人 傳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夢三

訴訟代理人 劉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